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完成協議

董事會接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發出之公佈中所述完成該協議之日期將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就變現於 Sunshine City Limited 之 35 股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而發表之公佈（「有關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公佈所界定之辭彙在本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買方要求順延該協議之完成日期，而該協議之立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因買方需要更多時間辦理一切必需之法律及行政手續，以便將外幣（美元）匯往香港。

該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延遲完成獲該協議之立約各方共同議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